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江丰电子”）因经营资金需求，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93,000万元贷款，并由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3,000万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6年内有效。

2、公司于2024年9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虽然本次被担保对象上海江丰电子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但其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担保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豁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企业名称：上海江丰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MA7BBUBF49
- 成立时间：2021年8月31日
-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万元
- 企业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翠波路201、221号1幢4层401室
-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

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专用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压延加工；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铸造；金属材料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与本公司的关系：上海江丰电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	22,382.49	32,820.30
负债总额	23,015.50	34,214.25
净资产	-633.01	-1,393.95
项目	2023年	2024年1-6月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1,302.54	-795.36
净利润	-1,302.54	-796.25

注：以上2023年度的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1-6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9、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上海江丰电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被保证的主债权：银行贷款人民币93,000万元。

3、保证期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之日起16年内有效。具体担保内容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后签署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江丰电子目前经营情况正常，为了进一步满足上海江丰电子经营资金需求，且本次确定的担保额度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以内，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为上海江丰电子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民币93,000万元的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93,000万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6年内有效。具体担保内容以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确定后签署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经董事会批准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经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98,748万元人民币（包括93,900万元人民币，10亿日元，日元汇率按100:4.8480折算），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23.66%。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3,324万元人民币（不包含本次担保，包含5亿日元，日元汇率按100:4.8480折算），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净资产的0.8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不存在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